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项目名称）黄石市
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i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 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 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 分（气动物流）项目（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i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市中心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多方筹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内。

建设规模：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
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
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传输系统采购及安装，根据国家工程规范、相关技术规程
和验收标准等要求，完成物流传输系统采购及安装等工作。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交货期：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内。

2.3 其他：_____ / _____。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制造商和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取得设备生产（制造）商对该项目的授权书。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380 万元及以上的物流传输系统（包含气动物流）供货及安装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

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如有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问题请咨询品茗技术人员，电话：0714-6209567。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远程异地）。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zyfwpt.cn/jyxx/jsgcXmx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 编：

联 系 人：向夕阳

电 话：1834131541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2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714-626481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0 楼

邮 编：

项目负责人：张忠全、沈阳

电 话：13871213665

传 真：

电子邮件：hbctzb04@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

联系人：卫科长

联系方式：0714-6209360

2026 年 9 月 3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多方筹措</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u>交货期： 60 日历天</u>
1.3.3	交货地点	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内容以供货要求为准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_____ /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天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招标文件修改、招标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7_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__3876000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金额：__/___万元。 -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 递交方式及要求： - 采用现金方式 -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 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1__年，即__2025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_5__年，即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__单项合同金额 380 万元及以上的物流传输系统(包含气动物流)供货及安装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3__年

	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黄石市民之家四楼</u> (本项目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按中心安排执行) 开标厅。
5.2.1 (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主场专家)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 (评审) 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 (客场专家)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 (评审) 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 ☒ 否,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逐轮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定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u>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2 号</u> 电 话： <u>0714-6264818</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435000</u> 综合监管部门： <u>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u> 地 址： <u>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3 楼</u> 电 话： <u>0714-6209360</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435000</u>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其他方式：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3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取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方式的 80% 计算结果计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收费金额低于 8000 元的项目(或标段)，按 8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支付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 通知书后, 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集体议事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 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 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 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 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 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 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 结合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和 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 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 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 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 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发生与质保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行售后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编制清单报价。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

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7）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其他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同时，招标人应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完整留存定标相关会议纪要、报告、签字文件等资料。

招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审查、考察小组应由规定的人数组成。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书面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定标候选人的内容。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参与审查与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组织审查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由规定的人数组成。同步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监督小组名单可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同步保密。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1) 择优标准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拟建项目业绩、获奖、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

2) 比劣标准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定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定标资料含并不限于审查报告（如有）、考察报告（如有）、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制造商和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取得设备生产（制造）商对该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发生亏损，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380 万元及以上的物流传输系统（包含气动物流）供货及安装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要求	/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 地点	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
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023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技术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技术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9 分）	投标报价： 30.9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5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 价评分	投标报价	30.9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含 5 家）以下的，以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的，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3 分，直到 30 分扣完为止；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2 分，

				直到 30 分扣完为止。 报价分（投标人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3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3$ 报价分（投标人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3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2.2.4 (2)	商务标	类似业绩 (15 分)	15 分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完成过合同金额 380 万元及以上的物流传输系统（包含气动物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
		企业实力 (5 分)	5 分	1.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4 (3)	技术标	技术参数 响应（25 分）	2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5 分。 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标注“#”项）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非“#”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方案 （10 分）	10 分	安装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现场组织管理等。 方案及计划具体、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7-10 分； 方案及计划较完善，可行性一般良者得 4-7 分； 方案及计划一般，基本可行得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7 分	对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培训实施计划（包括培训投入人员、培训时间、培训计划等）、培训成果承诺（承诺培训至系统使用人员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进行评分。 培训实施计划及培训成果承诺内容与本项目系统切实相关、内容全面且可行性高，得 5-7 分； 内容与本项目系统切实相关但内容和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内容与本项目系统相关但内容和可行性差，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8分)	8 分	有详细的维保及急修方案、方案全面客观操作性，对售后服务保障强有力、响应时间、配件库存、配件供应，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等； 有详细的维保及急修方案、方案全面客观操作性强，对售后服务保障强有力到位，配件库存丰富、配件供应及时，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短等得 6-8 分； 有详细的维保及急修方案、方案全面客观操作性一般，对售后服务保障强有力一般，配件库存丰富、配件供应及时，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短等得 3-6 分； 无详细的维保及急修方案、方案全面客观操作性差，对售后服务保障强有力不到位，配件库存不丰富、配件供应不及时，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长等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6 报价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或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left(\frac{\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right)$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九、十)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本条款不采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

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九)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适用于办法八)

A4.3 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

A4.4 商务标或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九、十)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九、十）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在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3.1.8 项，下同）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 A3.5 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 C-9 至附表 C-13 记录结果。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

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

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五）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七）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								

			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附表 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专业工程暂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计日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 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 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 价格	招标控制价 的主要材料 价格	主要材料价 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 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正确费率(%)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清标报告

项目名称：

清标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检查情况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情况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情况

4、投标报价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比较，判决否决投标情况

5、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E0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坚持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综合考虑信用、报价、履约等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E1 定标准备

E1.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

E1.2 审查、考察小组应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E1.3 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如有），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审查、考察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

E2 定标组织

E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E2.1.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E2.1.2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E2.1.2.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E2.1.2.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或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具体情形如下:

- (一) 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三)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行政监督部门作为招标人的项目,其履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

E2.1.2.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E2.1.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E3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1) 择优标准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拟建项目业绩、获奖、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

2) 比劣标准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E4 定标方法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E5 定标报告

E5.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情况及附件、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E5.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小组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审查、考察报告（如有）；
6. 定标工作情况、现场答辩情况（如有）；
7. 定标结果。

E6 定标结果公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E7 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审查、考察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等资料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E8 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分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E8.1 决策约束机制。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E8.2 回避机制。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E8.3 监督机制。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

E8.4 全过程“留痕”。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 (气
动物流) 采购与供应合同

买方: 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承包的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工程所用气动物流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_____ 元, 增值税为 _____ 元。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 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1) 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二部分（气动物流）项目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730 天。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部。

3.3 交付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部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办理结算。

（1）每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办理完上月物资结算手续。

（2）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 。

5. 预付款

5.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

5.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5.3 在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4 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工地之日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 10 天，乙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将无条件没收乙方提交的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

6. 货款支付

6.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完结算之日开始计算，结算办理完成满 90 个工作日后，支付至不高于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60%；物资总结算审核完成满 90 个工作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不高于物资总结算价款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且物资总结算审核完成满 180 个工作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不高于已审核物资总结算价款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且物资总结算审核完成满 365 个工作

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不高于已审核物资总结算价款 98.5%；余款 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满 730 天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 按节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为___/___,余款___/___%作为质保金。

6.2 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满 730 天后,6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___13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6.4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5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乙方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

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在物资运输、装卸、倒运等供货过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以及因装卸、倒运使用的机械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8.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4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15 研究与试验发展

（1）甲方依托该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开展研发活动，甲方用于研发活动的总经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

（2）对甲方已纳入研发活动的试验段(即工程量)，乙方负责提供该试验段(即工程量)实施所需的本合同采购的物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事项发生改变。

（3）对甲方因开展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物资等要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单独提供材料、物资等合规票据。

（4）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标准、工法等科研成果。

（5）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针对该工程项目甲方不履行变更、索赔等特殊事项。

9. 违约与赔偿

9.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9.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9.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9.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对甲方施工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10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11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拒不履行完税义务，甲方可在乙方工程款中进行扣除相应税金，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应缴未缴税金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乙方无任何异议。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 名誉维护责任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中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上统称“中建集团”）的品牌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建集团任一公司的名誉权、荣誉权及其他法人所享有的人格权，亦不得擅自以中建集团任一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任何媒体采访活动、对外宣传活动等，也不得以中建集团任一公司名义及其关联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中建、中建八局、中建八局XX公司）等名义实施任何违法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赔礼道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在省级以上的媒体上公开澄清并赔礼道歉，道歉应连续不低于三次，不少于三日；

（二）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不良影响事件，乙方应承担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无上限；

（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赔偿金。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3.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13.5 补充条款: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可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保持税前总价款不变, 调整合同约定的税后总价。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质量承诺书。

附件 4: 供货要求。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乙方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或征收率： % 发票抵扣验证： 人民币： 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暂定单价			合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含税价格	税前单价	税金	税前金额	税额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授权该代理人以我
公司名义与_____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购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 产品安全、特作如下保证：

一、供货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必要时向购货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二、供货方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购货方严格按产品包装上注明的贮藏条件贮藏，因购货方对产品保管养护不善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购货方负责。

四、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供货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供货方的责任，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乙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要求

本项目系统共设置站点 55 个，其中包括 110 传输瓶，清洁传输瓶 1 个。

技术规格和要求

1. 使用性能要求

1.1 可用于标本、血液、药品、X 光片、处方、医疗器具和文件等物品的传输。

1.2 适于作业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3 保障每日 24 小时连续使用，365 天不间断传输作业。

2. 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2.1 工作原理：以空压机为动力源，在密封的网管中传输小件或紧急物品。

2.2 传输方式：单管/双向传输，传输方式需保证传送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控制方式：由中央主控计算机控制整个系统的运行，实时监控运行状态，非采用中央控制器的控制方式；可完全实现自动化传输，每个站点都能同时并独立地操作。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4 系统载重量不小于 5kg。
- 2.5 整套系统空压机能同时或独立运作。
- 2.6 系统能够提供整个传输区域内点对点双向传输。
- 2.7 维护时，系统中的每个站点都能被单独关掉，而不影响其它站点的正常使用。
- 2.8 系统中每个空压机的处理能力为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时能满足该医院目前及今后站点扩充的要求。
- 2.9 系统操作噪音须经过消声处理，传输瓶的接收、发送及各工作站均需具有降噪减速装置，使传输瓶到站时能安静平缓进入站点，同时保持管路中的气压不因排气发出噪音。
- 2.10 系统具有自动复位的功能，当断电后恢复供电时，能继续完成以前的工作。
- 2.11 传送速度可调：正常速度 5-10 米/秒，慢速 0-5 米/秒。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12 设备能够保证易碎的产品和样品通过气动传输系统传输时不会引起任何损坏。
- 2.13 系统在传输过程中产生静电应同时消除，不得对传输和传输物品有不利影响。
- 2.14 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 1800 米，无需加信号放大器；
- 2.15 系统具有多瓶连发装置，可实现跨楼连接区域内管道的多瓶同传，提升效率。提供运行项目实景照片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16 支持 5 个及以上传输瓶在套件区域内的同时传输。提供运行项目现场照片和技术说明等佐证资料。
- 2.17 安装方式：管道既可以穿越楼板在室内安装，也可以在室外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等保温层及防护层，在楼宇之间连接或管道长度超过一定量时，需安装管道延伸补偿装置。
3. 系统主要组件及各组件技术要求
- 3.1 系统组件
- 3.1.1 工作站：站点为上置式或紧凑型末端站点。
- 3.1.2 空压机数量：不少于 3 台，单台功率不小于 5.5 千瓦。
- 3.1.4 转换器、工作站：内部采用金属件传动，配置数量能满足系统高效运行要求。
- 3.1.5 传输瓶：每个站点配置不少于 2 个传输瓶及传输瓶内海绵垫。
- 3.1.6 电器配线和动力供应：能满足各部件稳定运行。
- 3.1.7 监控单元（PC）一套，位置：设备机房内。
- 3.1.8 系统软件：一套，统一控制。

3.2 工作站分布于不同的子系统内。

3.2.1 工作站外壳应采用钢板材质，表面喷塑处理。

3.2.2 工作站为具有收发功能，操作要求简单，易操作。

3.2.3 工作站应根据所处位置的功能需要，选配合适的工作站点，以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3.2.4 工作站应有缓冲设计，传送瓶到达前自动减速，实现传输物品安全、平稳传输。

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5 具备收发功能；无需手动开关门操作，键盘操作；中文信息动态界面；具备投放、接收、通过三个通道，实现免等待功能。

3.2.6 面板可按键输入并显示多达 9 位数的目的站代码。

3.2.7 每个站点可以设置 ≥ 16 个不同的目的站地址，以适用于不同的传输需要

3.2.8 工作站的操控键盘，可编写传送地址、传送模式、删除错误的输入和重定向等基本操作命令。

3.2.9 站点操作系统采用中文显示。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3.2.10 工作站将接受“优先传送”指令，并具有顺序收发功能；

3.2.11 在每个工作站都有全程的传感器和声讯指示器，以检测和显示一个工作站不能再接收传输瓶，显示过载和其它的状态信息，并有自动重置功能；

3.2.12 每个工作站能够从整个系统保持独立出来，便于维护；

3.2.13 接收站具有接收空瓶功能；

3.2.14 具有多发送工作站和多收工作站，满足检验科使用需要。多发工作站点用于快速发送多个传输瓶，传输瓶从底部装入。多收工作站具有多瓶接收平台，空气缓冲减速，水平到站接收，适合坐姿操作，方便处理大量接收的传输瓶，操作简便，提供运行项目实景照片。

3.3 监控电脑和软件（PC）

3.3.1 监控电脑的配置：四核 Intel Xeon E5506 处理器或以上；内存配置 2GB 或以上；硬盘配置 250G 或以上；配置 17”液晶显示器或以上；操作系统 Windows XP、windows 7 或以上；

3.3.2 操作软件支持中文界面包括日志数据表；

3.3.3 可图形动态显示系统流程图，整个系统工作状态；

3.3.4 实时监控整个系统运转状态；

3.3.5 可记录所有收发记录，统计数据，分析系统传输量及各工作站点工作量；

3.3.6 可显示区域及故障代码，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

3.3.7 若某工作站有故障，可通过控制中心单独关闭此站，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3.3.8 可作加密级传送并拥有安全接收功能；

3.3.9 系统设置变更或更新升级，无需停用系统或重启软件，不影响系统当前的运行；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0 监控电脑可显示系统所有设备的电机电流曲线，提供截图文件和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1 系统由开关电源供电。确保即使在输入电压很差的情况下，供给设备的电源电压也很稳定。此外，电源具有自动过电流检测，在消除短路后能立即再次提供电压。

3.3.12 可监测传输瓶传输状态；

3.3.13 监控系统能储存操作状态信息、变更记录、报警、故障信息等相关信息，以便远程监测与记录。

3.3.14 显示动态图像和图表，能以图表形式显示 24 小时内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

3.3.15 具备输出传输效率报告功能，能统计每个传输瓶在工作站点的等待时间，传输瓶在每个站点的平均等待时长。

3.4 传输管道

3.4.1 采用高品质 PVC 质，管道密闭良好 防止气体泄漏及静电产生；

3.4.2 PVC 管道具有耐磨性能，外径 160mm，厚度 3.2mm；

3.4.3 管件可进行修理；

3.4.4 最大可能保证传输瓶平滑转弯。为最大程度地降低管道安装给吊顶标高带来的影响，弯管半径应在 800~1200mm；

3.4.5 连接套管，用于同一水平直管间的连接；

3.4.6 用于管道之间连接处的粘（联）接和密封的管路联接剂，要求品牌产品或原厂专用；

3.4.7 须用管路夹将管道固定于墙面；

3.4.8 须用电线夹子将控制电缆线固定于管道。

3.5 转换器/集中转换中心

3.5.1 系统配置的转换器及集中转换中心数量由投标人说明；

3.5.2 转换器及集中转换中心的机械和电子的小部件应是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更换，

同时与其它工作站的部件可互换。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5.3 集中转换中心具有能在8个或以上分区子系统间进行独立转换的大型转换中心装置。该独立转换中心能保证传输瓶在各分区子系统间进行跨区传输时，各风机系统能独立运转，无需占用其他分区风机资源，同时转换中心应该具备存储传输瓶功能，跨子系统发送传输瓶时，传输瓶在转换中心进行等待。提供项目实景照片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传输瓶

3.6.1 用于装载需传送的物品，内部尺寸不小于330x120mm；

3.6.2 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45dB；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3 传输瓶在传输过程中不会破碎；

3.6.4 两端有双旋盖，保护圈，密封性能良好；

3.6.5 每个常规传输瓶配备内置海绵垫。

3.6.6 清洁传输瓶：配置1个专门用于管道清洁使用的传输瓶；

3.7 空压机

3.7.1 系统配备知名品牌侧流风机，只有发送和接受时才工作，且为节能型风机；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2 风机的功率 $\geq 5.5\text{kW}$ ，风压 $\geq 300\text{mbar}$ ，风量 $\geq 8.83\text{m}^3/\text{min}$ 。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3 每台风机可配置独立的变频控制系统，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自动调整风机功率大小，节省系统整体系统耗能。提供运行项目实景照片。

3.7.4 提供系统管道内抽吸及压缩空气动力，符合国际高能效标准IE2要求，技术成熟，运行稳定，风机噪音不超过70dB。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5 机房分机配置消音器，降低系统工作时的噪音。

3.8 信号、动力电缆

3.8.1 系统信号线缆和电源线缆集成一体，具有双重屏蔽功能，易于安装及检修。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3 系统只需要在风机房集中供电，物流站点等其他地方无需单独供电；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保证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经双方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3.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5.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建材、机具供销、租赁、加工、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机械设备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无偿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7.不得有其他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甲方应按照规定权限依规依据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乙方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合格物资供应商名录》中删除，记入黑名单，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本项目系统共设置站点 55 个，其中包括 110 传输瓶，清洁传输瓶 1 个。

技术规格和要求

1. 使用性能要求

1.1 可用于标本、血液、药品、X 光片、处方、医疗器具和文件等物品的传输。

1.2 适于作业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1.3 保障每日 24 小时连续使用，365 天不间断传输作业。

2. 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2.1 工作原理：以空压机为动力源，在密封的网管中传输小件或紧急物品。

#2.2 传输方式：单管/双向传输，传输方式需保证传送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控制方式：由中央主控计算机控制整个系统的运行，实时监控运行状态，非采用中央控制器的控制方式；可完全实现自动化传输，每个站点都能同时并独立地操作。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系统载重量不小于 5kg。

2.5 整套系统空压机能同时或独立运作。

2.6 系统能够提供整个传输区域内点对点双向传输。

2.7 维护时，系统中的每个站点都能被单独关掉，而不影响其它站点的正常使用。

2.8 系统中每个空压机的处理能力为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时能满足该医院目前及今后站点扩充的要求。

2.9 系统操作噪音须经过消声处理，传输瓶的接收、发送及各工作站均需具有降噪减速装置，使传输瓶到站时能安静平缓进入站点，同时保持管路中的气压不因排气发出噪音。

2.10 系统具有自动复位的功能，当断电后恢复供电时，能继续完成以前的工作。

2.11 传送速度可调：正常速度 5-10 米/秒，慢速 0-5 米/秒。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2 设备能够保证易碎的产品和样品通过气动传输系统传输时不会引起任何损坏。

2.13 系统在传输过程中产生静电应同时消除，不得对传输和传输物品有不利影响。

2.14 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 1800 米，无需加信号放大器；

#2.15 系统具有多瓶连发装置，可实现跨楼连接区域内管道的多瓶同传，提升效率。提供运行项目实景照片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6 支持 5 个及以上传输瓶在套件区域内的同时传输。提供运行项目现场照片和技术说明等佐证资料。

2.17 安装方式：管道既可以穿越楼板在室内安装，也可以在室外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等保温层及防护层，在楼宇之间连接或管道长度超过一定量时，需安装管道延伸补偿装置。

3. 系统主要组件及各组件技术要求

3.1 系统组件

3.1.1 工作站：站点为上置式或紧凑型末端站点。

3.1.2 空压机数量：不少于 3 台，单台功率不小于 5.5 千瓦。

3.1.4 转换器、工作站：内部采用金属件传动，配置数量能满足系统高效运行要求。

3.1.5 传输瓶：每个站点配置不少于 2 个传输瓶及传输瓶内海绵垫。

3.1.6 电器配线和动力供应：能满足各部件稳定运行。

3.1.7 监控单元（PC）一套，位置：设备机房内。

3.1.8 系统软件：一套，统一控制。

3.2 工作站分布于不同的子系统内

3.2.1 工作站外壳应采用钢板材质，表面喷塑处理。

3.2.2 工作站为具有收发功能，操作要求简单，易操作。

3.2.3 工作站应根据所处位置的功能需要，选配合适的工作站点，以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3.2.4 工作站应有缓冲设计，传送瓶到达前自动减速，实现传输物品安全、平稳传输。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5 具备收发功能；无需手动开关门操作，键盘操作；中文信息动态界面；具备投放、接收、通过三个通道，实现免等待功能。

3.2.6 面板可按键输入并显示多达 9 位数的目的站代码。

3.2.7 每个站点可以设置 ≥ 16 个不同的目的站地址，以适用于不同的传输需要

3.2.8 工作站的操控键盘，可编写传送地址、传送模式、删除错误的输入和重定向等基本操作命令。

3.2.9 站点操作系统采用中文显示。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3.2.10 工作站将接受“优先传送”指令，并具有顺序收发功能；

3.2.11 在每个工作站都有全程的传感器和声讯指示器，以检测和显示一个工作站不能再接收传输瓶，显示过载和其它的状态信息，并有自动重置功能；

3.2.12 每个工作站能够从整个系统保持独立出来，便于维护；

3.2.13 接收站具有接收空瓶功能；

3.2.14 具有多发送工作站和多收工作站，满足检验科使用需要。多发工作站用于快速发送多个传输瓶，传输瓶从底部装入。多收工作站具有多瓶接收平台，空气缓冲减速，水平到站接收，适合坐姿操作，方便处理大量接收的传输瓶，操作简便，提供运行项目实景照片。

3.3 监控电脑和软件（PC）

3.3.1 监控电脑的配置：四核 Intel Xeon E5506 处理器或以上；内存配置 2GB 或以上；硬盘配置 250G 或以上；配置 17” 液晶显示器或以上；操作系统 Windows XP、windows 7 或以上；

3.3.2 操作软件支持中文界面包括日志数据表；

3.3.3 可图形动态显示系统流程图，整个系统工作状态；

3.3.4 实时监控整个系统运转状态；

3.3.5 可记录所有收发记录，统计数据，分析系统传输量及各工作站点工作量；

3.3.6 可显示区域及故障代码，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

3.3.7 若某工作站有故障，可通过控制中心单独关闭此站，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3.3.8 可作加密级传送并拥有安全接收功能；

#3.3.9 系统设置变更或更新升级，无需停用系统或重启软件，不影响系统当前的运行；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0 监控电脑可显示系统所有设备的电机电流曲线，提供截图文件和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1 系统由开关电源供电。确保即使在输入电压很差的情况下，供给设备的电源电压也很稳定。此外，电源具有自动过电流检测，在消除短路后能立即再次提供电压。

3.3.12 可监测传输瓶传输状态；

3.3.13 监控系统能储存操作状态信息、变更记录、报警、故障信息等相关信息，以便

远程监测与记录。

3.3.14 显示动态图像和图表，能以图表形式显示 24 小时内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

3.3.15 具备输出传输效率报告功能，能统计每个传输瓶在工作站点的等待时间，传输瓶在每个站点的平均等待时长。

3.4 传输管道

3.4.1 采用高品质 PVC 质，管道密闭良好 防止气体泄漏及静电产生；

3.4.2 PVC 管道具有耐磨性能，外径 160mm，厚度 3.2mm；

3.4.3 管件可进行修理；

3.4.4 最大可能保证传输瓶平滑转弯。为最大程度地降低管道安装给吊顶标高带来的影响，弯管半径应在 800~1200mm；

3.4.5 连接套管，用于同一水平直管间的连接；

3.4.6 用于管道之间连接处的粘（联）接和密封的管路联接剂，要求品牌产品或原厂专用；

3.4.7 须用管路夹将管道固定于墙面；

3.4.8 须用电线夹子将控制电缆线固定于管道。

3.5 转换器/集中转换中心

3.5.1 系统配置的转换器及集中转换中心数量由投标人说明；

#3.5.2 转换器及集中转换中心的机械和电子的小部件应是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更换，同时与其它工作站的部件可互换。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5.3 集中转换中心具有能在 8 个或以上分区子系统间进行独立转换的大型转换中心装置。该独立转换中心能保证传输瓶在各分区子系统间进行跨区传输时，各风机系统能独立运转，无需占用其他分区风机资源，同时转换中心应该具备存储传输瓶功能，跨子系统发送传输瓶时，传输瓶在转换中心进行等待。提供项目实景照片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传输瓶

3.6.1 用于装载需传送的物品，内部尺寸不小于 330x120mm；

#3.6.2 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 45dB；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3 传输瓶在传输过程中不会破碎；

3.6.4 两端有双旋盖，保护圈，密封性能良好；

3.6.5 每个常规传输瓶配备内置海绵垫。

3.6.6 清洁传输瓶：配置 1 个专门用于管道清洁使用的传输瓶；

3.7 空压机

#3.7.1 系统配备知名品牌侧流风机，只有发送和接受时才工作，且为节能型风机；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2 风机的功率 $\geq 5.5\text{kW}$ ，风压 $\geq 300\text{mbar}$ ，风量 $\geq 8.83\text{m}^3/\text{min}$ 。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3 每台风机可配置独立的变频控制系统，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自动调整风机功率大小，节省系统整体系统耗能。提供运行项目实景照片。

#3.7.4 提供系统管道内抽吸及压缩空气动力，符合国际高能效标准 IE2 要求，技术成熟，运行稳定，风机噪音不超过 70dB。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5 机房分机配置消音器，降低系统工作时的噪音。

3.8 信号、动力电缆

#3.8.1 系统信号线缆和电源线缆集成一体，具有双重屏蔽功能，易于安装及检修。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3 系统只需要在风机房集中供电，物流站点等其他地方无需单独供电；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质保及维保要求

#本项目设备质保及维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 年，费用不另行计取。投标人提供质保及维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 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

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